

关于收回公租房的通知

关焕珍（身份证号码：442[REDACTED]009），何浩阳（身份证号码：442[REDACTED]13）：

你户承租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13幢2405的公租房，租赁合同编号为中城建D3（2017）45号，租赁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起，于2019年5月31日已届满。上述物业已依法移交至我中心管理，经核查，你户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且存在共同申请人何浩阳名下有房产的情况。你户的上述情况，均已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81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中府〔2020〕96号）第三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81号）第三十二条第（六）项、第三十五条和《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中府〔2020〕96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七）项、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我中心现正式通知你户：

一、收回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13幢2405的公租房，请你户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搬迁。

二、请你户务必付清搬迁期内所产生的租金（搬迁期内租金按每月0元标准缴纳，如逾期未搬迁的，自逾期搬迁之日起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的2倍收取租金），办理结清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相关手续。此外，我中心已启用电梯使用人脸识别系统，如你户未在上述期限前搬迁，届时你户将无法使用电梯。

你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办公地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303室，联系电话：0760-88329857。

特此通知。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3年3月13日



附注：

- 一、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的搬迁期按照每月租金 0 元缴纳。
- 二、逾期未搬迁起按市场租金 2 倍（即每月每平方米 26 元）缴纳，每月租金为 928.46 元。
 - （一）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永安一路 7 号祈安苑 13 幢 2405的公租房使用面积为 35.71 平方米。
 - （二）你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搬迁，收到本通知书之日第 31 天至实际腾退公租房的月份按照上年度《中山市房屋租金参考价》中本小区租金参考价标准的 2 倍（即每月每平方米 26 元）缴纳租金。
- 三、如你户仍未退出公租房，需补缴的租金数额由具体腾退公租房的月份和你户已缴纳的租金所决定。